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阿巴拜克力·吾买尔，男，1957年1月10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9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巴拜克力·吾买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巴拜克力·吾买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5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41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阿巴拜克力·吾买尔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2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9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8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3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0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3)云01刑更6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86元，账户余额3162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巴拜克力·吾买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